

海南环审〔2025〕7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关于乌海市源通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危 废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海市源通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乌海市源通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危废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意见已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乌海市源通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300万吨洗煤厂内，项目占地面积51m²，项目拟新建危废库1间，用于贮存乌海市源通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300万吨洗煤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包括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机油-废物代码900-214-08、废机油桶900-249-08）。项目废机油产生量3t/a，废机油桶0.5t/a。项目总投资50万，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2024年8月，海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备案（项

目代码：2408-150303-04-05-476278）。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一、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期间须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水、固体废物、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

二、本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南大队负责。

2025年4月24日